

##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4.144 億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0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1 個，增幅為 8 個。.....	6,12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7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 個，增幅為 2 個。	
承擔額結餘.....	8.206 億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廣播及創意產業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7：資訊科技及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電訊

#### 詳情

##### 綱領(1)：廣播及創意產業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2.5	322.6	296.1 (-8.2%)	392.3 (+32.5%)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21.6%)

# 有關數字不包括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分別為數 120,000 元及 280,000 元的撥款；該等撥款已在創新及科技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後轉撥至總目 135 –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 宗旨

2 宗旨是促進廣播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廣播中心及創意之都的地位。

#### 簡介

3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就廣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等事宜制定政策，並促進廣播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是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在推行各項政策措施方面能否達到政策目標和取得進展，以及各執行部門能否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各綱領下的工作。

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 監察 3 個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和香港電台(港台)推行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情況；
- 監察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
- 支援有關的發牌和規管事宜的工作，包括那些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發牌和規管事宜的工作；
- 為港台提供政策指引及在資源上作出配合，以協助港台推行各項措施，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
- 與業界合作，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 透過「創意香港」辦公室(「創意香港」)管理「創意智優計劃」(包括「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為有助發展本港創意產業的非電影相關項目提供資助；
- 透過「創意香港」管理「電影發展基金」，推動電影業的發展及為中小型電影製作提供融資；並為電影製作(特別是在本港拍攝外景的工作)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 與香港設計中心緊密合作，推動本港各界善用設計，並通過「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為新成立的設計公司提供培育服務。

##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第 560 章)發出「特別效果 物料燃放許可證」 分別在 3 個、6 個及 14 個 工作天內處理簡單個案、 一般個案及複雜個案(%) .....	100	100	100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在 1 個工作天內發出 「運送許可證」(%) .....	100	100	100
在 4 個工作天內答覆有關外景 拍攝場地的查詢(%) .....	100	100	100
<b>指標</b>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創意智優計劃@			
接獲的申請 .....	127	162	84
獲批准的申請 .....	65	67	84
不獲批准的申請 .....	29	30	47
電影發展基金			
電影製作項目			
接獲的申請 .....	4	12	27
獲批准的申請 .....	2	3	15
不獲批准的申請 .....	5	0	13
其他電影相關項目			
接獲的申請 .....	25	24	24
獲批准的申請 .....	21	24	24
不獲批准的申請 .....	1	2	1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Ω			
接獲的申請 .....	0	0	0
獲批准的申請 .....	0	0	0
不獲批准的申請 .....	0	0	0

@ 包括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以後接獲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申請。「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接受申請。

Ω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運作。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會：
- 繼續監察和檢討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
  - 繼續監察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
  - 繼續支援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和規管事宜的工作；
  - 繼續監督港台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推行的發展計劃；
  - 繼續訂立法建議，以改革及優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規管制度；
  - 繼續支援舉辦特色盛事，以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 繼續管理「創意香港」轄下各項資助計劃；
  - 推出措施，以促進時裝設計業的發展；以及
  - 檢討《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

##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 綱領(2)：電訊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8	17.8	15.1 (-15.2%)	22.1 (+46.4%)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24.2%)

‡ 有關數字不包括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分別為數 40,000 元及 100,000 元的撥款；該等撥款已在創新及科技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後轉撥至總目 135 –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 宗旨

7 宗旨是促進電訊業的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電訊樞紐的地位。

### 簡介

8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電訊政策和有關計劃，以促進有效競爭、增加消費者的選擇和鼓勵投資，當中包括建立具競爭力、先進及高頻寬的基礎設施，讓消費者可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獲取服務。此舉可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電訊中心的地位。

9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 監察有關電訊服務強制性指引及自我規管計劃的成效，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監察「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運作和監管情況，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在該計劃的試驗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結束後就計劃的運作進行的檢討，並在過程中諮詢業界；
- 監督電訊服務營辦商之間互連安排的推行情況；
- 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合作，處理現有指配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屆滿的 1.9 – 2.2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的重新指配安排(包括確保將該頻帶內的部分頻譜順利移交予通過拍賣方式取得頻譜的新受配人)；
- 與通訊局合作，就現有指配期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屆滿的 900 兆赫及 1 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的重新指配安排作準備；
- 監督綜合聯絡服務的提供情況，以便利業界在本港鋪設新海底電纜；
- 監察業界從傳統網絡過渡至下一代網絡的情況，並確保規管制度在下一代網絡的時代仍切合時宜；
- 擬訂法例修訂項目，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實施頻譜使用費收費計劃，藉此鼓勵更有效地使用有限的頻譜資源；
- 分析就檢討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條件進行的諮詢工作所收到的意見，並擬訂相關的法例修訂項目；
- 監察有關促進市場競爭及電訊服務持牌人採取公平營商手法的法例的實施情況和成效(特別是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全面實施後)；
- 監察業界對無線電頻譜交易的需求；
- 監督就更有效使用現行電訊服務 8 位號碼計劃以提供號碼資源應付流動服務需求而進行的公眾諮詢；
- 分析人對人促銷電話調查的結果，並制訂未來路向；以及
- 為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作準備。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主要工作會包括：

- 繼續監察有關強制性指引及自我規管計劃的成效，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繼續監察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開始長期實施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運作和監管情況；
- 繼續監督電訊服務營辦商之間互連安排的推行情況；
- 繼續與通訊局合作，處理現有指配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屆滿的 1.9 – 2.2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的重新指配安排(包括確保將該頻帶內的部分頻譜順利移交予通過拍賣方式取得頻譜的新受配人)；
- 繼續與通訊局合作，就現有指配期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屆滿的 900 兆赫及 1 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的重新指配安排作準備；
- 繼續便利業界在本港鋪設新海底電纜；
- 繼續監察下一代網絡的發展情況，並確保規管制度在下一代網絡的時代仍切合時宜；

##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

- 繼續擬訂法例修訂項目，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實施頻譜使用費收費計劃，藉此鼓勵更有效地使用有限的頻譜資源；
- 繼續就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實施相關的法例修訂項目；
- 繼續監察有關促進市場競爭及電訊服務持牌人採取公平營商手法的法例的實施情況和成效；
- 繼續監察業界對無線電頻譜交易的需求；
- 繼續監督號碼計劃的有效使用；
- 繼續落實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未來路向；以及
- 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282.5	322.6	296.1	<b>392.3</b>
(2) 電訊.....	12.8	17.8	15.1	<b>22.1</b>
	<u>295.3</u>	<u>340.4</u>	<u>311.2</u> (-8.6%)	<u>414.4</u> (+33.2%)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21.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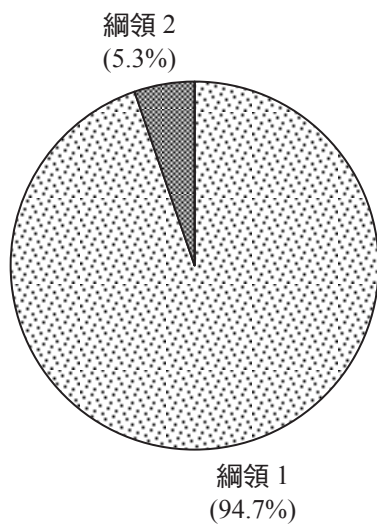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620 萬元(32.5%)，主要由於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一般部門開支所需撥款增加，以及淨增加 6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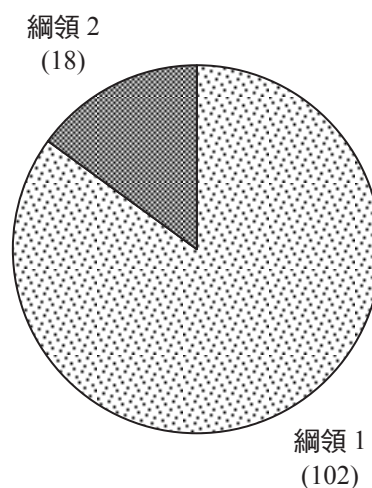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0 萬元(46.4%)，主要由於一般部門開支所需撥款增加，以及增加 4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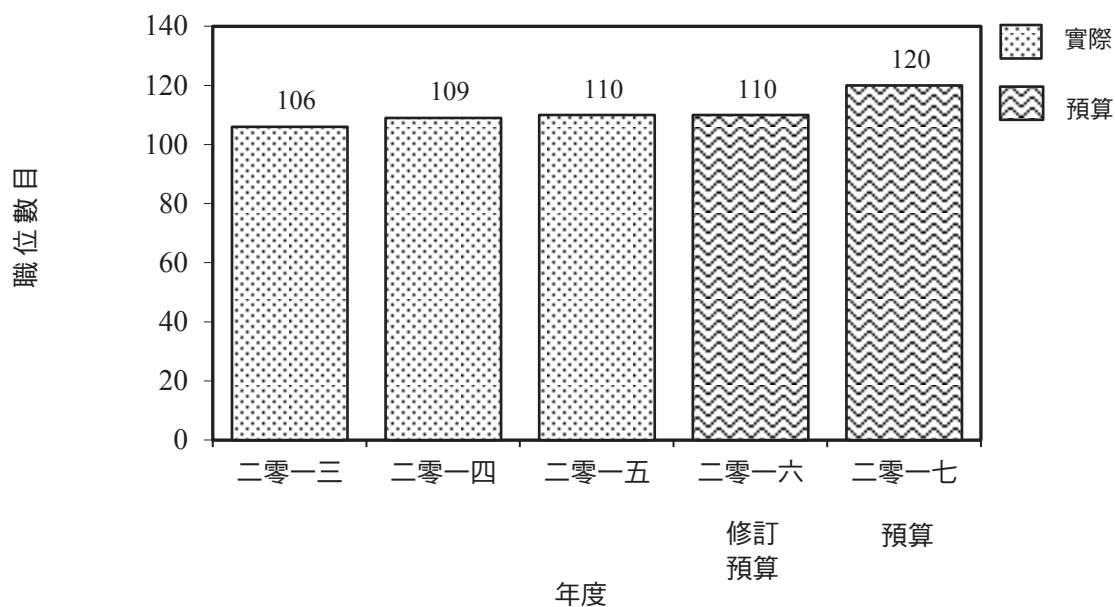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119,743	142,643	137,566	<b>177,690</b>
	經常開支總額 .....	119,743	142,643	137,566	<b>177,690</b>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175,566	197,756	173,638	<b>236,679</b>
	非經常開支總額 .....	175,566	197,756	173,638	<b>236,679</b>
	經營帳目總額 .....	295,309	340,399	311,204	<b>414,369</b>
	開支總額 .....	295,309	340,399	311,204	<b>414,369</b>

##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14,369,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3,165,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19,060,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77,690,000 元，用以支付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124,000 元(29.2%)，主要由於部門開支增加及開設新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人手編制有 110 個職位。預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10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1,17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67,971	74,953	74,609	81,964
— 津貼 .....	1,233	1,248	1,195	1,289
— 工作相關津貼 .....	—	4	2	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248	221	296	26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1,469	1,701	1,669	1,919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	48,822	64,516	59,795	92,247
	<u>119,743</u>	<u>142,643</u>	<u>137,566</u>	<u>177,690</u>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積開支	2015-1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80 電影發展基金 .....	520,000	281,677	31,708	206,615
830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	26,250	7,292	6,536	12,422
866 創意智優計劃¶ .....	1,000,000 ¶	363,413	112,766	523,821
897 香港設計中心# .....	268,600 #	170,000	20,868	77,732
總額 .....	1,814,850	822,382	171,878	820,590

¶ 本項目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獲批准的原來承擔額為 600,000,000 元，現擬把增加承擔額的建議連同《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准。

# 本項目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獲批准的原來承擔額為 250,000,000 元，現擬把增加承擔額的建議連同《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准。